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400 号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信威集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797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信威集团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由于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79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信威集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除了对信威集团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同样无法对汇总表所载资料发表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信威集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4.15			398.70	2,525.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9.52				1,379.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0.00				1,33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4.00	1.33		2.67	922.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00				30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80				153.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成君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72			5.78	95.9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25				18.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佳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8		6.39	6.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73.59				22,073.5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29,210.03	14.11	413.54	28,810.60	-	-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8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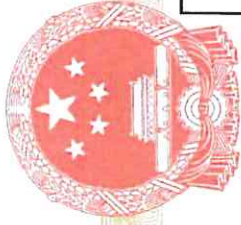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事务的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